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10月11日